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达市国土资发〔2016〕172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 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扶贫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经济增长、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协同推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助力同步建成小康目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助推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657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县级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要将省、市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在本级矿业权设置区划设置时，应将主体功能区、贫困异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努力提高矿产资源规划在脱贫攻坚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构建绿色和谐矿山。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加快发展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利用，争创一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持续做好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土地整治，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三、强化矿业权市场建设。大力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全面推进采矿权招拍挂出让，同等条件下优先出让贫困地区的矿业权，积极投放满足异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急需的砂、石、页岩等建材矿产资源采矿权，保障脱贫致富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四、积极争取项目。一是争取国家、省资金开展基础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二是争取国家、省地勘基金项目，对辖区优势资源如杂卤石和国家短缺的钾、锂等矿产资源开展地质勘查，为出让矿业权打下基础，以矿产资源开发带动地区脱贫致富；三是积极争取国家、省工矿废弃地复垦、矿山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项目和中央补助资金。

五、及时做好矿业权抵押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意见》（川国土资发〔2012〕158号）规定，提高办事效率，积极为企业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解决贫困地区矿山企业资金短缺困难问题。

六、大力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一是做好关闭煤矿退还剩余采矿权价款工作；二是盘活退出煤矿企业的矿山土地资产；三是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对有经济实力、具有规模的煤炭矿山，按照期限适当、储量合理、范围适度、服务低限、分区明晰、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资源进行了整合，纳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之中，确保煤炭企业脱困发展。

七、实行地质找矿突破。加强基础地质工作，根据我市地质构造、矿产资源赋存状况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以国家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和发展川陕革命老区为契机，采用先进方法、科学理念，实现我市优势天然气、煤、富钾卤水、杂卤石、岩盐、磷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的找矿突破，为我市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八、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严格按照矿区范围、赋存条件、开采方式和矿种，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必须委托有评价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矿产开发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九、创新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新模式。按照“和谐共建、利益共享、平等自愿”的原则，贫困地区在当地政府的许可和监管下，积极引导鼓励矿区村、社集体以资金、土地、自留山入股和矿山企业组建责任和利益共同体，建立互惠互利的共赢机制，合力推动矿业和谐发展带动脱贫攻坚的一种模式。

十、引导矿山企业参与扶贫。一是优先安排矿区及周边地区贫困群众就业，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贫困户的劳动技能；二是优先接收当地贫困大学毕业生到矿山企业就业；三是优先从资源地中选送贫困人员到高等学校，定向委培管理型、技术型人才；四是优先将涉矿辅助工程、涉矿服务项目承包给当地集体经济组织、贫困户施工建设和经营；五是对劳动力缺失的贫困户，鼓励在矿山企业进行商品服务工作，出售职工所需的生活用品、开小吃店等，实现脱贫。

十一、建立矿业企业扶贫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出台企业履行

社会责任的规章制度，同时为履行责任的企业在资源配置、税费优惠、用工环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本《实施意见》适用本市全域，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相抵制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助推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657 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2 月 18 日

